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金盾星辰中医综合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蒋宏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中医科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01263300743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2026年5月27日起,至2027年5月26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(粤B)(中)医广【2026】第05-27-02号			

- 注: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

2026年5月27日

广东省中医药管理局
行政许可专用章
(深圳)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0743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 2026 年 5 月 27 日

医疗 机构 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金盾星辰中医综合诊所		
	地 址	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八卦路 39-2 号八卦岭工业区 511 栋 12#		
	机构类别	中医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HGXA-644030417D2222
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蒋宏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广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报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户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刷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网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-----	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抖音平台、小红书、美团、大众点评、快手、视频号				
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10px;"><p>机构名称： 深圳金盾星辰中医综合诊所</p><p>诊疗科目： 中医科</p><p>机构地址：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八卦路 39-2 号八卦岭工业区 511 栋 12#</p><p>联系电话： 18926555568/16675370612</p>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20px;"> </div>				

- 注：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